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20号

关于浙江超博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超博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超博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超博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设备电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园区核电大道513号，投资60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1093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1564.96平方米，将现有电加热的连续式渗碳淬火炉改造为燃气+电混合加热，其他生产设施不变，建成后全厂

产品及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原有项目废水按原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排放限值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70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7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51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8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4.05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295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82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715 吨/年。其中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

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秦山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2月1日印
